公司代码:688526　　公司简称:科前生物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期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措施,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5,000,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4,850,000元(含税)。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前生物	68852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慕琳	邹天天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电话	027-81322905	027-81322905
电子信箱	wuhankejibio@kqbio.com	wuhankejibio@kqbi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产品是非国家强制免疫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公司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研发技术队伍,在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制品领域的产业化应用研究中取得了较强的领先优势,并在病原学与流行病学、微生物基因工程、抗原高效表达、病毒悬浮培养、细菌高密度发酵、抗原浓缩纯化、佐剂与保护剂、多联/多价疫苗、快速诊断与临床服务等多个领域形成显著优势。目前公司可生产50个兽用生物制品类产品,是我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产业链布局,致力于开发和生产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疫苗产品,并在禽用疫苗、宠物疫苗、诊断试剂等领域完成了产品布局。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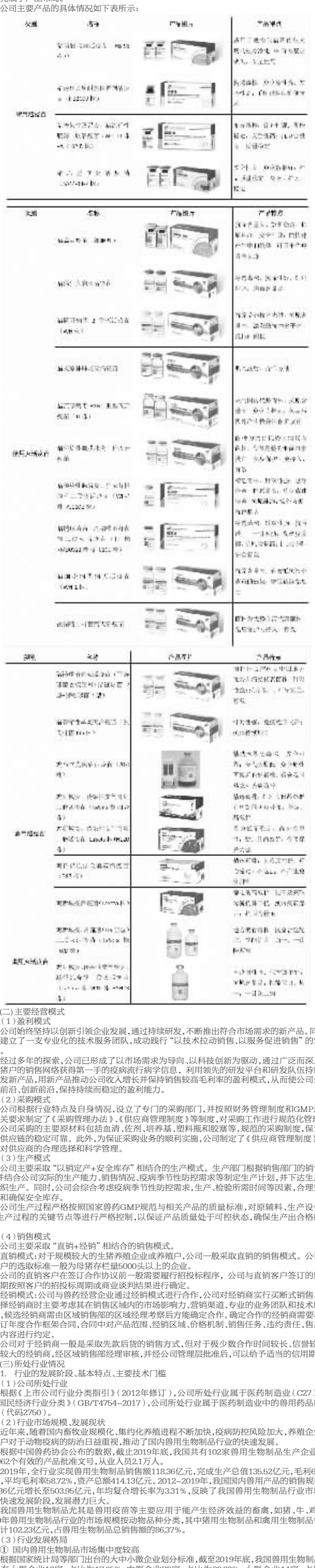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功践行“以技术拉动销售、以服务促进销售”的营销策略。

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已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通过广泛而深入基层养猪户的销售网络获得第一手的疫病流行病学信息,利用领先的研发平台和研发队伍持续攻坚研发新产品,用新产品推动公司收入增长并保持销售较高毛利率的盈利模式,从而使公司处于市场前沿、创新前沿,保持持续而稳定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情况,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GMP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采购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血清、佐剂、培养基、塑料瓶和胶塞等,规范的采购制度,保证了公司供应链的稳定可靠。此外,为保证采购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实现对供应商的合理选择和科学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能力、销售情况、疫病季节性防控需求等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会综合考虑疫病季节性防控需求,生产、检验所需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生产和确保安全库存。

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兽药GMP规范与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对原辅料、生产设备维护、生产过程的关键节点等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处于可控状态,确保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对于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或养殖户,公司一般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客户的选取标准一般为母猪存栏量5000头以上的企业。

公司的直销客户在签订合作协议前一般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协议有效期按照客户的招投标周期或商业谈判结果进行确定。

经销模式:公司与兽药经营企业通过经销模式进行合作,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选择经销商时主要考虑其在销售区域内的市场影响力、营销渠道、专业的业务团队和技术服务能力,候选经销商需由区域销售部的区域经理考察后方能确定合作。确定合作的经销商需要和公司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合同,合同中对产品范围、经销区域、价格机制、销售任务、违约责任、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约定。

公司对于经销商一般是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但对于极少数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规模较大的经销商,经区域销售部经理审核,并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可以给予适当的信用期。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行业(代码2750)。

(2)行业市场规模、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国内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养殖进程不断加快,疫病防控风险加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对于动物疫病的防治日益重视,推动了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公布的数据,截止2019年底,我国共有102家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拥有1962个有效的产品批准文号,从业人员2.1万人。

2019年,全行业实现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118.36亿元,完成生产总值135.52亿元,毛利69.50亿元,平均毛利率58.72%,资产总额414.13亿元。2012-2019年,我国国内兽用产品的销售规模由401.36亿元增长至503.9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1%,反映了我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兽用生物制品尤其是兽用疫苗等主要应用于能产生经济效益的畜禽,如猪、牛、鸡等。2019年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市场规模按动物品种分类,其中猪用生物制品和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合计102.23亿元,占兽用生物制品总销售额的86.37%。

(3)行业发展格局

① 国内兽用生物制品市场集中度较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出台的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截至2019年底,我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共有大型企业18家,占比为17.65%;中型企业70家,占比为68.63%;小型企业14家,占比为13.73%;无微型企业。随着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在企业规模、产品数量、品牌效应等多方面取得优势,从而获得了更高的经济效益。2019年,销售额排名前10位的企业的兽用生物制品销售总额为64.4亿元,占全行业销售额的比例为54.41%。

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行业的市场化发展趋势,许多中小企业将难以生存。借鉴国外的发展历程,行业内大型企业的规模效应及品牌效应会越发突显,并购整合将是兽用疫苗行业的下一步发展趋势。

② 兽用疫苗是兽用生物制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兽用疫苗是我国兽用生物制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3年至今,兽用疫苗销售额占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的比例均超过90%。我国的兽用疫苗主要以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为主。2019年,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销售额合计为90.24亿元,占兽用疫苗总销售额的85.70%。

③ 国内猪用疫苗的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对于生猪疫病的防治日益重视,我国猪用疫苗市场总体处于增长趋势。2013年-2016年,国内猪用疫苗销售额由44.28亿元增长至50.11亿元。

2019年,由于非洲猪瘟的影响,生猪存栏量下降,猪用疫苗市场总体销售规模在2019年出现下滑。2020年,随着下游大型养殖企业复产和扩产,猪用疫苗市场总体销售规模有所上升。

④ 非强免品种增速加快

目前,我国兽用生物制品按针对的疫病防控是否属于国家强制免疫,可以分为强免疫苗和非强免疫苗。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的统计数据,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市场增长明显快于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2015年后,非强免品种市场占比逐步提高,由2015年40%提升至2019年63%。

⑤ 产学研的结合将更加紧密

目前,在兽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运作方面,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研发已经成为了行业的主流模式,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共享研发成果。合作研发模式中,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主要是承担前期的基础性研究,例如流行病学和致病机理研究、菌毒株分离鉴定等;企业则主要是承担中后期的产业化应用研究、生产工艺研究和临床试验等。合作研发模式加快了研究成果产业化的进程,提高了成果产业化的速度和效率。

未来随着兽用生物制品创新研究的投入进一步加大,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发展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的结合将更加紧密。

(4)行业技术门槛

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具有资金壁垒高、技术壁垒高、审核严格的行业特点,对行业监管、研发人才和研发创新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法律监管严格

生物制品行业监管严格,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行业具有全方位的监管体系。当前我国兽用疫苗行业监管体制主要包括国家强制免疫制度、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兽药注册办法、兽药生产许可证制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制度、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兽药经营监管体制等。新版兽药GMP的实施将进一步提供行业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加速优胜劣汰。按照新版兽药GMP要求,疫苗生产企业的生产车间改造与生产设备升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疫苗生产企业属于重资产行业。目前,科前生物股份公司已经顺利通过新版兽药GMP(2020版)验收,进一步突出企业的优势。

2)产品研发周期长

生物制品研发需要覆盖预防兽医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细胞生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工程等专业背景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生物制品研发投入周期长、成本高,需要稳定高水平队伍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不同动物传染病具有其本身特性,对研发人员需要具有非常专业的知识结构。我国兽用疫苗研制实行行注册制,新兽药从立项研究到获得新兽药证书、生产文号通常需要5至10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动物防疫技术服务全产业链,完成了涵盖畜用疫苗、禽用疫苗、宠物疫苗等领域的产品布局,成为了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2018年和2019年,公司在国内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市场销售收入排名第二、在非国家强制免疫猪用生物制品市场销售收入排名第一,其中2016年-2019年猪伪狂犬疫苗市场份额连续四年排名第一,猪支原体肺炎疫苗市场份额在连续三年排名第二后在2019年已跃居国内第一,2017年和2018年猪胃肠炎、腹泻二联疫苗市场份额连续两年排名第二,2019已跃居第一。

2018年和2019年,公司重点产品的销售量占市场总量的比例和排名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猪伪狂犬病疫苗	28.18%	1	34.50%	1
猪圆小病毒病疫苗	25%	1	23.81%	2
猪胃肠炎、腹泻二联疫苗	32.29%	1	18.85%	2
猪支原体肺炎疫苗	28.38%	1	20.77%	2
猪乙型脑炎疫苗	31.34%	2	16.67%	3
猪圆环疫苗	9.34%	4	6.34%	6

近年来,公司研发模式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研发模式,通过广泛和深入基层的销售网络获得最新的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的信息,利用领先的研发平台和研发队伍持续研发新产品,使公司保持持续而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将坚持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通过持续研发,在巩固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进行产品升级的同时,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2020年10月,公司猪瘟E2亚单位疫苗上市,这是公司创新型优质产品的代表,随着养殖行业生物安全防控水平的提升,猪瘟E2亚单位疫苗有望迎来加速推广期。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十几年来,随着化学、免疫学、生物技术等相关领域新技术、新方法的飞速发展及其推广应用,我国兽用疫苗技术呈现出加速发展的势头。

目前我国生产的兽用疫苗仍以传统疫苗为主。传统疫苗是相对于现代生物技术疫苗(或称高技术疫苗)而言,主要包括传统灭活疫苗和传统活疫苗。随着生物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推广应用,以及我国兽用疫苗行业科技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现代生物技术疫苗也将成为兽用疫苗的主体。目前我国农业农村部已经审批的兽用生物制品中,此类疫苗已不在少数。

在现代生物技术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兽用疫苗的研发在近年内呈现出一些新特点和新趋势。

首先是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研发、制备的疫苗不断增加,如利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技术等研究的基因缺失疫苗、载体疫苗、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核酸疫苗以及合成肽疫苗。

其次是充分利用发酵工程和分离纯化技术对传统疫苗的抗原培养、分离纯化等关键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升级,使得相关传统疫苗升级为生物技术疫苗,如将鸡胚培养法、原代细胞培养法、传代细胞转瓶培养法等升级为传代细胞培养工艺、悬浮培养工艺,将全发酵菌液灭活疫苗升级为全发酵菌液分离纯化成组分疫苗等。

再次是设计、研发多联苗和多价苗成为重点方向,即对传统疫苗的一般生产工艺(培养、分离纯化等关键工艺以外的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和改进,继续设计和研发联苗和多价苗,以达到一针防多病、提高免疫效率的目的。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110,919,126.01	1,371,458,483.97	126.83	1,229,852,156.01
营业收入	843,227,687.69	507,511,164.83	66.15	735,300,09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803,050.21	242,642,486.14	84.55	388,969,3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203,239.22	207,242,661.26	108.07	362,485,74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8,517,210.29	1,118,981,322.58	142.05	876,338,83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36,846.42	154,888,411.28	158.34	351,834,75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67	73.13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67	73.13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0	24.32	增加3.18个百分点	50.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1	9.33	减少2.32个百分点	6.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4,932,713.89	180,178,562.33	249,168,813.90	238,947,59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92,590.72	90,303,916.69	136,843,166.46	128,063,37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29,292.54	88,281,385.82	132,692,956.81	117,599,60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78,083.85	13,211,992.16	242,532,165.67	41,214,604.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78,004,310	16.78	78,004,310	78,004,310	无	0	国有法人
陈焕春	0	70,860,470	15.24	70,860,470	70,860,47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梅林	0	36,677,827	7.89	36,677,827	36,677,827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启盛	0	33,173,333	7.13	33,173,333	33,173,3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斌	0	33,173,333	7.13	33,173,333	33,173,3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六荣	0	33,173,333	7.13	33,173,333	33,173,3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美洲	0	28,586,160	6.15	28,586,160	28,586,1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长发	0	27,506,141	5.92	27,506,141	27,506,141	无	0	境内自然人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16,800,000	3.61	16,800,000	16,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862,300	3,862,300	0.83	3,862,300	4,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持股股东中,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盛、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七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322.77万元,同比增加66.1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780.31万元,同比增长84.55%。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表述。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为武汉科缘生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格尽职守,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20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0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编制2020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2021年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 2020 年12月31日《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7,803,050.21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67,116,164.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5,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34,850,000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同时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4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15,825.79万元。截至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2,7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3.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420ZC003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的情况。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9月17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158,257,900.00
减:2020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89,691,158.7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99,088,752.53
减:2020年支付的发行费用	9,207,062.50
减: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6,918,000.00
减:2020年手续费支出	4,628.05
加:2020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4,458,642.1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57,806,940.36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969.11万元,置换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9,908.88万元,合计28,877.99万元。

②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20.71万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691.80万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0.46万元。

③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363.94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1.92万元,合计445.86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8,877.99万元,余额为85,780.69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41,780.69万元的差异为44,000万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9年3月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60101040029269	募集资金专户	702,883.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6216410204	募集资金专户	121,782,847.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3500856500	募集资金专户	177,324,718.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70200078801200000259	募集资金专户	117,996,491.03
合 计			417,806,940.3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445.8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4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